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羅際和
電話：03-5216121轉336
傳真：03-5266017
電子信箱：0184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訊字第109015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152191A00_ATTCH7.pdf、0152191A00_ATTCH10.pdf、
0152191A00_ATTCH11.odt、0152191A00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請於本（109）年10月26日前填復「推動ODF-CNS15251為
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10月6日發資字第109150175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單位、學校）參考迄109年2月底推動ODF-
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執行情形(附件1pdf電子
檔)，填寫附件2odt電子檔。若迄109年9月底，無資料異
動，則免填寫附件2及免回復電子郵件至01849@ems.hccg.
gov.tw(但教育處仍須填寫並回復)。
- 三、國發會為瞭解本府迄109年9月底推動執行情形，貴機關
（單位、學校）若有資料刪除或修改更新，請於本（109）
年10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填妥旨揭調查表(附件2odt電
子檔)，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免核章逕寄至01849@ems.hccg.
gov.tw，俾利彙整。

電子
文
騎

6

四、另依據本府106年12月28日府行訊字第1060184566號函暨本府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（附件3），貴機關（單位、學校）應優先使用ODF工具製作「公務文書」電子檔，並於109年12月底完成貴機關（學校）之「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、以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軟體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」或完成貴機關（單位）之「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例、政府網站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、政府資訊系統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